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贾长舜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炘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冯科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强力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彭恩泽先生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董事贾长舜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胡炘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冯科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强力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张俊瑞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彭恩泽先生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宫蒲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祝社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胡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俞向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李炳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王智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名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提名白永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提名宋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提名汪方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12、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津贴为:独立董事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后),其他董事每人每年3万元人民币(税后);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和在公司管理层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13、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或相关事项手续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债券效能,降低项目运营成本,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办理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及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资金用途或相关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程序对变更事项进行实施。

14、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或相关事项手续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票据效能,降低项目运营成本,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办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变更资金用途或相关事项,并根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程序对变更事项进行实施。

15、关于"华融·西安天地源曲江香都贷款集合信托计划"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融·西安天地源曲江香都贷款集合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华融·西安天地源曲江香都贷款集合信托计划,拟募集信托资金不超过5亿元,资金使用期限为24个月,资金综合使用成本为年化12%,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持有的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现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本次融资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为:将原资金使用成本由年化12%下调为8.7%,其余方案内容不变。

16、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周三)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编号为2015-046的公告。

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如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拟提名宫蒲玲、祝社宁、胡炘、俞向前、李炳茂、王智刚、杨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白永秀、宋敏、汪方军、杨为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此次换届属于正常换届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

综上,同意将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强力、冯科、张俊瑞、彭恩泽。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公示,如有异议请将反馈信息发送至邮箱 irm@tande.cn。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宫蒲玲,女,1960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西安高压电瓷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曾任西安高压电瓷厂财务科科长、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祝社宁,男,1965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北医疗设备厂厂长兼党委书记,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投资部副部长,西安高科塑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制造业管理公司总经理,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高科实业股份公司董事长,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董事长。

(3)胡炘,男,1971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副教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曾任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法规宣教局副局长(主持工作),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发展规划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俞向前,男,1967 年生,民盟中央委员,西安市政协常委,市民盟副主委,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在陕西安康汽车运输公司、华夏证券公司、西部证券公司工作。曾任华夏证券公司西安营业部业务部经理,西部证券公司西安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顾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5)李炳茂,男,1968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在西安高科贸易发展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工作。曾任西安高科贸易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顾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6)王智刚,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西安市美术广告总公司、西安高科(集团)公司电子园实业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新西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建部部长助理、紫薇苑副经理,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

(7)杨斌,男,1967 年生,九三学社,工商管理硕士。曾在西安昆仑机械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陕西亚美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曾任陕西亚美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分公司、置业分公司总经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8)白永秀,男,1955年生,中共党员,政治经济学硕士。曾任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副主任、政治经济学院副院长,西北大学旅游系教授、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士委员会主席,陕西永秀智库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

(9)宋敏,男,1962年生,经济学博士。曾任美国克里夫兰大学助理教授,香港大学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香港大学教授。

(10)汪方军,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11)杨为乔,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硕士。曾任甘肃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讲师,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白永秀、宋敏、汪方军、杨为乔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白永秀、杨为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宋敏、汪方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宋敏、汪方军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宋敏、汪方军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汪方军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资格。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白永秀、宋敏、汪方军、杨为乔,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白永秀、杨为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宋敏、汪方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宋敏、汪方军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宋敏、汪方军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汪方军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白永秀、宋敏、汪方军、杨为乔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或相关事项手续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或相关事项手续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6.01	宫蒲玲	√
6.02	祝社宁	√
6.03	胡炘	√
6.04	俞向前	√
6.05	李炳茂	√
6.06	王智刚	√
6.07	杨斌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7.01	白永秀	√
7.02	宋敏	√
7.03	汪方军	√
7.04	杨为乔	√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8.01	牛跃进	√
8.02	王涛	√
8.03	杨桂芳	√
8.04	李成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关于审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刊载于2015年10月20日和2015年12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5	天地源	201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27层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以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8: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电话:029—88326035　传真:029—88325961
邮编:710075　联系人:莫颖　吴涛
(二)、参会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或相关事项手续的议案			
5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或相关事项手续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6.01	宫蒲玲	
6.02	祝社宁	
6.03	胡炘	
6.04	俞向前	
6.05	李炳茂	
6.06	王智刚	
6.07	杨斌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7.01	白永秀	
7.02	宋敏	
7.03	汪方军	
7.04	杨为乔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8.01	牛跃进	
8.02	王涛	
8.03	杨桂芳	
8.04	李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齐凯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王涛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其中监事齐凯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王涛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牛跃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杨桂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李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5、关于公司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2.4万元人民币(税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职工监事不领取该津贴。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牛跃进,男,1958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在西安焦化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曾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副局长、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局长,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王涛,男,1967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兰州军区通讯团参军,在华山半导体材料厂工作。曾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内控部副部长。现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内控部部长,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杨桂芳,女,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三分局、西工大金叶信息学院筹备办工作。曾任陕西金叶房地产公司工程部经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本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工程成本总监兼工程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4)李成,男,1956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金融财政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

股票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公司债代码:122366　公司债简称:14武钢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到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审计费用(含决算报表审计、内控审计费用及住宿差旅费)为人民币205万元。

另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节负债结构、优化财务指标,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与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一、二、三硅钢厂与其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

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3.89%(不含增值税)。租赁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租赁合同年租息率将进行调整。原则上,年租息率按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相同比例浮动。新的年租息率自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三个月后生效。租金以等额本息方式按季支付。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所有权转归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租赁期限届满,公司以人民币1元留购租赁设备,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

2、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席位……"

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设一名职工代表席位……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的董事候选人为马国强、胡望明、邹继新、朱永红、刘强。

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国强:1963年1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宝钢股份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总经理,现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胡望明:1963年11月出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邹继新:1968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朱永红:1969年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刘　强:196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武钢工技集团党委书记,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五、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审议决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吉昌、祁怀锦、张克华、张杰。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吉